

##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 
承辦人：潘薇蒂  
電話：02-28826200轉6022  
電子信箱：ns585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民字第1156000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投開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 
(41116244\_1156000267\_1\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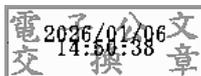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投開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轉知及推薦所屬踴躍參加本區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轉知及推薦所屬參加本區選務工作。
- 二、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請填寫完整，免備文或傳真送本所進行後續遴選作業（傳真電話：8861-5506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教育部體育署(已停用)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法官學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弘道國中 1150106



\*OGAA1153000105\*